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法治 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按照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法治南京建设规划（2021-2025 年）》《南京市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经济形势变化，坚持依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全力推进重要金融中心建设。现将相关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和实践的政治自觉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定期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全局干部学习，通过专题培训、专项答题等方式，提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认识，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强化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建设，增强依法行政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打造良好的地方金融法治环境。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深入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

人职责规定》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局党组书记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建设进程中的重点、堵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第一责任人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落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析研判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工作形势和工作方向，合理制定单位法治工作计划并有序推进。

（三）依法履职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围绕“六稳”“六保”任务，多措并举，积极对冲疫情对经济的影响，致力为实体经济发展浇灌金融活水，全市金融机构当年新增信贷投放超过 5000 亿元，“宁科贷”合作银行科技贷款余额约 260 亿元，市民营企业转贷基金当年累计转贷 307.9 亿元，“南京金服”累计入库企业 11.34 万家。加快汇聚境内外各类创新资本，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5 家，新增上市公司股权融资额 562 亿元，全市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140 家；在中基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376 家，管理基金 1498 只，管理基金规模 3551 亿元。深入推动金融开放创新，有序推进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在更宽领域、更高层级争取自贸区南京片区金融创新先行先试。

（四）进一步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在市级层面完善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出台《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试行）》，规范全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制定《关于做好行政执法案卷管理的通知》，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规范化管理，提升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水平。加强省市区三级沟通协调，推动行政处罚程序、投诉举报处理程序等制度尽快完善出台。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印发程序，完善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机制。

（五）依法依规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日常监管，运用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方式，结合分级分类监管、信息定期报送、开展第三方审计等措施确保重点行业事项监管全覆盖，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行业自律发展，依法推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稳步推进本局及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完善信息报送，统筹全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风险预警信息反馈及处置。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完成《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配套“三清单”编制，逐步完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积极参与政务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加大政务信息共享力度。加快建设地方金融数字化监管和服务平台“智慧金融监管（服务）系统”，并积极探索引入“沙盒监管”，为金融创新活动提供更加灵活的监

管环境。

（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结合惠企政策直达工作要求，逐步实现惠企政策在“宁企通”平台统一公示、网上办理。继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公示内容，压缩办理期限提高即办件比例。印发《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做好不见面审批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推动行政权力事项规范运行。依据上级文件要求，优化投融资服务企业商事注册登记会商机制，进一步明确会商范围，明晰会商内容及标准、优化会商流程。聚焦中小微企业“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打造“风险分担”和“降息让利”机制，优化“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供给，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可得性、便利度和覆盖面。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金融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与相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整改方案。严格政府合同审查，本年度审查以市局名义签署合同 30 余件，审查以市政府名义签署合同 2 件。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认真办理人大、政协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监督工作，优化 12345 政务热线工单办理流程，提高部门办结速度和群众满意度。做好信访件、

市长信箱来信接收办理工作，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作用，为政策制定、监管执法提供意见建议，评估行政风险、代理复议诉讼等，目前全局有法律顾问机构 1 家、金融风险处置专业法律顾问 5 名，公职律师 5 名。本年度我局行政复议 21 件，行政诉讼 2 件，已办结案件无败诉。

（八）做好法治建设保障工作

推动市、区工作人员行政执法证应办尽办，补充行政执法设备，加强相关经费保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广泛参与行政机关负责人线上旁听法庭庭审活动，积极参与宪法学习活动，在微信公众号连续转载“听法院人讲民法典”30 期；组织多样化活动，广泛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宣贯；制作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大使—动漫形象“小天禄”，持续开展以“倡导理性投资 防范非法金融”为主题的百场讲座进社区大型活动，推动处非宣传常规化、品牌化；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宣传阵地作用，设置政策宣传子栏目，开展普法宣传。发挥南京金融法学研究会智囊作用，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决策、执法规范建言献策。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 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地

方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支撑。

（一）依法推动金融赋能经济发展

深入推进重要金融中心建设，着力提升金融的功能和能级，强化区域性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厚积金融人才。深入实施“宁航行动”计划，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捷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探索金融科技新监管模式，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开放创新。

（二）进一步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综合运用市场、司法、行政及行业自律管理等手段，推进企业资金链风险实质性化解。健全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各尽其责、通力协作的非法集资综合治理格局，抓好陈案攻坚，加快推进资产变现和资金清退。继续抓好相关 P2P 机构后续兑付、交易场所规范运行等工作，实现风险平稳缓释。

（三）进一步提升金融监管法治化建设

继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等程序规定，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方式创新，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探索推动“沙盒监管”。加强全市金融监管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实现执法理论、操作实务培训全覆盖，增强行政执法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合规意识，规范行政检查、行

政强制、行政处罚行为，杜绝履职瑕疵。加快兼具金融知识和法律知识的法治审核人员培养，筑牢地方金融执法安全屏障。

（四）进一步加强金融普法宣传

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和《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积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通过金融产品性质说明、金融产品购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纠纷处理等多角度向群众宣传金融知识，着重加强金融产品法律性质、形式宣传，使群众正确实施金融消费行为，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合理、合法维护自身权益。

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